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逸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381-04-02-4325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 310 国道南侧 2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39 分 49.779 秒, 34 度 43 分 29.4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 310 国道南侧 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 15#水井，位于本项目东侧 1.7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sub>2</sub>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洛河水质较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均在密闭建筑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 310 国道南侧 2 号，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中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 偃师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20003	重点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	1.不涉及；2.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排放的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4.项目位于	相符

			<p>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p> <p>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p> <p>6、翟店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p>	<p>首阳山街道办石桥工业集聚区；5-7.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1.不涉及；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设备治理 VOCs。</p>	<p>相符</p>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关</p>					

要求。

##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508-410381-04-02-432588（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2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石桥工业集聚区。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中相关要求。

### 2.3 与关于印发《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

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结构 优化 升级 专项 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本项目不属于烧结砖瓦行业，不涉及锅炉。	相符
（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上级要求实施自主减排。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	(1)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企业不属于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涂料和油墨。 (2)项目原料均为固态，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五)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专 项攻 坚	24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1、本项目按照“涉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 号）的相关要求。

#### 2.4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比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石桥工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左列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相符

<p>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清掏肥田，不外排。</p>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编织丝、<b>废包装物</b>，由厂区暂存后综合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由车间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的相关要求。</p>		
<p><b>2.5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b></p>		
<p><b>表 1-5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洛政办〔2024〕30号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情况</p>	<p>相符性</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建成后可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绩效指标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p>	<p>相符</p>

<p>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p>	<p>进行建设。</p>		
<p>（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b>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b>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要求。</p>			
<p><b>2.6 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情况</p>	<p>相符性</p>
<p>（一） 加强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相符</p>

	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二)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挤出机头出料口安装 <b>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b> ,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 提升 有组 织治 理能 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	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	相符

	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的要求。</p> <p><b>2.7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本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对比一览表</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p> <p>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持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项目批复后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p>	<p>相符</p> <p>相符</p>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 治理能	<p>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力	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p> <p><b>2.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表。</p> <p><b>表 1-8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差异化指标</th> <th>A 级企业</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类型</td> <td>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 <td>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td> <td>相符</td> </tr> <tr> <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 <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 <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td> <td>相符</td> </tr> <tr> <td>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td> <td>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sup>11</sup>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td> <td>1.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 VOCs，在挤出机头出料口安装<b>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b>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两个 1.2m<sup>3</sup> 炭箱串联）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sup>11</sup>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1.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 VOCs，在挤出机头出料口安装 <b>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b>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两个 1.2m <sup>3</sup> 炭箱串联）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sup>11</sup>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1.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 VOCs，在挤出机头出料口安装 <b>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b>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两个 1.2m <sup>3</sup> 炭箱串联）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	相符																

	<p>的,柱状活性炭直径<math>\leq 5\text{mm}</math>、碘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math>\geq 650\text{mg/g}</math>、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math>750\text{m}^2/\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math>50\%</math>)。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p> <p>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料和混配;粒状物料采用螺旋上料机自动、密闭输送,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 PM 排放。</p> <p>4.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p> <p>5.项目不产生 NO<sub>x</sub> 废气。</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p>	<p>1.原料聚丙烯、填充母料使用规格为 25kg/袋的密闭包装袋运输转运,储存在密闭车间内;</p> <p>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3.产生的 VOCs 经收集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p>	相符

	<p>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不涉及贮存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存储，不易产生 VOCs。</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p>	<p>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5mg/m<sup>3</sup>，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p> <p>2.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5%，治理设备先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关闭，可实现同步运行率 100%；</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p>	<p>1.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本项目废气无需安装 CEMS，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量小于 10000m<sup>3</sup>/h；2.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p>	相符

		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li> <li>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li> <li>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li> <li>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li> <li>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li> </ol>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2、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li> <li>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li> <li>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li> <li>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li> <li>5. 燃料消耗记录；</li> <li>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li> </ol>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li> <li>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li> </ol>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相符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 级绩效指标要求。

### 2.9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VOCs 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中相关要求。

### 3、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知通》（豫政文〔2021〕206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结果为：

####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1）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 （2）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现1~2号取水井外围45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5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4~15号、X11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号、X14号、

X16号、X19~X22号、X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X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150米的区域。

## 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偃师市首阳山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18米、西60米、南85米、北90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对照上述各饮用水源地分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偃师市二水厂15#地下水井。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二水厂15#井西侧1.76km，不在其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 4.文物古迹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石桥村，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出具证明“洛阳豫兴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310国道南，用地19.5亩（整个厂区）。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实地查看、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址，同意建设”（文物证明见附件5）。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涉及文物以文物管理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在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洛阳逸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 310 国道南侧 2 号，所在厂区土地属于郭建庄单独所有，在郭建庄全权委托下其亲属锁言博在该宗地块上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等设施，并代为从事生产厂房、办公楼的租赁、出售等业务。洛阳市豫兴湘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租赁该宗地块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年产集装袋 100 万条项目（2018 年 2 月 22 日，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8]24 号”进行了批复，后 2023 年因房租到期清空全部生产设备，2023 年 12 月搬离此地）；2024 年 11 月洛阳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本项目拟使用厂房从事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的生产，因该场地不具备使用市政蒸汽的条件，该项目设施安装后一直未投产，并于 2025 年 7 月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搬离该厂房；洛阳逸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该空厂房，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洛阳逸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拉丝生产线 3 条，主要设备有拌料机、倍捻机、吊带机等，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508-410381-04-02-43258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类别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

建设  
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 310 国道南侧 2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豫（2021）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6 号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偃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内项目生产厂房东侧为亿丰工贸，西侧为光烁工艺品厂，南侧为空厂房，北侧为厂区办公楼；所在厂区西侧为万多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林亿工贸，北侧为 310 国道，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482m 处的后张村及东侧 482m 处的喜洋洋幼儿园。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高 8m，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建设 3 条拉丝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拉丝废气：在 3 条拉丝线挤出机头出料口安装 <b>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b> ，拉丝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新建冷却水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	新建

暂存于固废暂存区（5m<sup>2</sup>）定期外售；  
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间（5m<sup>2</sup>）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编织丝	2900	t/a	项目编织丝总产能 3000t/a，其中 100t 编织丝经过倍捻合股，吊带机织成吊带外售；另外 2900t 编织丝作为产品直接外售
吊带	100		
合计	3000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拉丝生 产线	上料、挤出、拉丝牵 引、收卷等一体	0.42t/h	条	3	<b>含 3 台自带加热装置的拌料机，主要设备</b>
2	冷却设 备	冷却塔	/	台	1	配套建设 1 座 20m <sup>3</sup> 的 冷却水池
3	合股	倍捻机	/	台	2	主要用来倍捻、成型
4	织吊带	吊带机	/	台	6	

项目拉丝生产线年工作2400h，则项目拉丝线最大生产能力为3024t/a，可满足生产需求。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	------	----	-----	----

1	聚丙烯	t/a	<b>3000</b>	外购，2~3mm 颗粒，50kg/袋
2	填充母料	t/a	<b>3.5</b>	外购，2~3mm 颗粒，50kg/袋
3	润滑油	t/a	0.04	外购，设备润滑使用
4	水	t/a	504	由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kW·h)/a	15 万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①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密度 0.92g/cm<sup>3</sup>，热分解温度大于 310℃，由于分子间的作用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分解产污主要为丙烯单体。

②填充母料：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广泛应用于 PE、PP 等塑料制品中，主要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同时能减小产品收缩率，增强塑化和分散性。项目所用母料为聚烯烃填充母料，主要由聚乙烯、硬脂酸、石蜡等组成。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8:00~12:00、13:30~17:30），夜间不生产。

##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排水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3）供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用电量约为 15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石桥工业集聚区，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计约 2200m<sup>2</sup>。生产车间中部平行设置 3 条拉丝生产线，倍捻机、吊带机等和原料及成品储存区设置在车间靠北侧位置，生产车间布局紧凑合理，便于生产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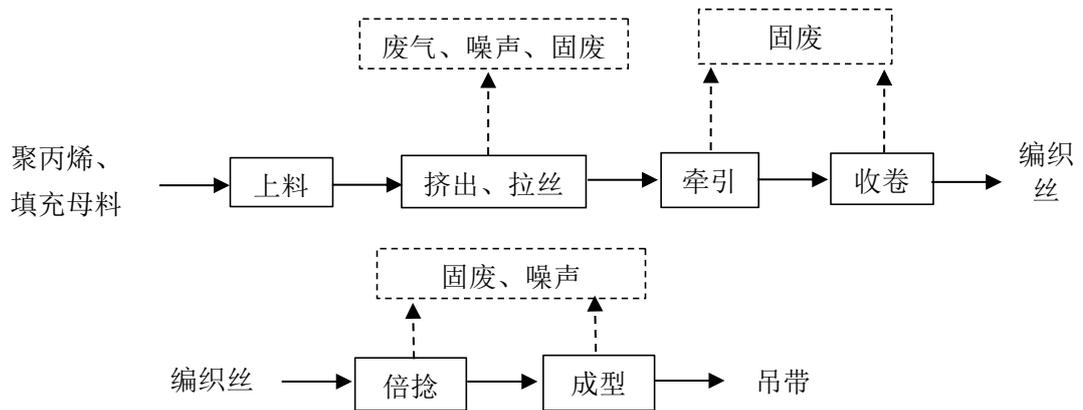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生产工艺简述：

**上料：**将聚丙烯（约 99%）和填充母料（约 1%）人工加料至拉丝机组自带拌料机料斗（只在上料时打开，上完料关闭），密闭搅拌（边搅拌边利用拌料机自带加热部件加热烘干物料水分，加热温度约 40℃，加热时间 30min/盘物料），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料，且为高纯度洁净料，不涉及粉料，故无粉尘产生。

**挤出、拉丝：**搅拌均匀的物料经管式螺杆上料机提升至拉丝机组拉丝料斗，料斗内物料被螺杆挤出机电加热器加热至 170℃ 熔融态，熔融态物料在挤出口被定量定压挤出成型，成为熔融状的薄膜后，直接进入拉丝机组冷却水槽水冷却，冷却过后，薄膜由分丝机切成胚丝。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编织丝。

项目冷却进水由车间南侧循环水池泵送进冷却水槽，出水端由管道回流至冷却水池自然冷却，循环利用。

牵引：胚丝经拉伸烘箱再次加热（电加热，约 60℃，未达到熔化温度）在机械作用下二次拉伸定型后，由拉伸辊牵引形成扁丝，该过程产生少量废编织丝。

收卷：经牵引定型后的扁丝，经收卷机收卷即为编织丝，该过程产生少量废编织丝。大部分编织丝作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少部分编织丝进入下道工序。

倍捻、成型：将成卷编织丝置于倍捻机上倍捻合股，将合股后的粗股编织丝使用吊带机编织成吊带，该过程产生少量废编织丝及**设备噪声**。

### 主要污染工序

####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	挤出机头出料口安装 <b>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b>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	SS	冷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密闭，建筑隔声
固废	<b>废包装物</b>	<b>上料</b>	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编织丝	分丝、倍捻成型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洛阳逸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 310 国道南侧 2 号，所在厂区土地属于郭建庄单独所有，在郭建庄全权委托下其亲属锁言博在该宗地块上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等设施，并代为从事生产厂房、办公楼的租赁、出售等业务。洛阳市豫兴湘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租赁该宗地块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年产集装袋 100 万条项目（2018 年 2 月 22 日，原偃师市环境保护**

污染问题	<p>局以“<u>偃环监表[2018]24号</u>”进行了批复，后2023年因房租到期清空全部生产设备，2023年12月搬离此地）；2024年11月洛阳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本项目拟使用厂房从事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的生产，因该场地不具备使用市政蒸汽的条件，该项目设施安装后一直未投产，并于2025年7月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搬离该厂房；洛阳逸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该空厂房，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厂房本项目使用前处于空置状态，厂房地面、房顶、水电等设施完备，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b></p> <p>本次评价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主要污染物。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浓度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监测浓度有所上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随着《<u>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u>》（偃环委办〔2025〕1 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b>2、地表水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p>
----------------------	---

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项目厂区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到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后张村	E112.672102° N34.72425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E	482
	喜洋洋 幼儿园	<u>E112.669753°</u> <u>N34.726190°</u>	师生		<u>E</u>	<u>482</u>

## 污染物排放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放 控 制 标 准	中附件要求。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 <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u>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去除效率≥70%		80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	
<p>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p>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b><u>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u></b></p> <p><b>3、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b></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故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不计入总量。</p> <p>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b><u>0.0971t/a</u></b>，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本项目新增 VOCs 量在偃师区 VOCs 减排量中进行替代，并记入台账管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排放时间 h/a</th> <th>收集效率 %</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丝挤出工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95</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8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5.2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313</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752</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9</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拉丝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69.6	0.4176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2400	<u>95</u>	<u>82</u>	是	<u>5.22</u>	<u>0.0313</u>	<u>0.0752</u>	/	0.0219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0091	0.0219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拉丝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69.6	0.4176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2400	<u>95</u>	<u>82</u>	是	<u>5.22</u>	<u>0.0313</u>	<u>0.0752</u>																																																				
			/	0.0219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0091	0.0219																																																				

由上表可知，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 的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还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70% 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664053°	N34.724748°	15	0.4	常温	2400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 1.1 源强核算

项目所用原料较稳定，分解聚成单体的温度高于 310℃，项目拉丝加热至 170℃，低于聚丙烯分解温度，加热时仅少量未聚合单体及杂质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与**类比工程**工艺、设备、原料完全相同，故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核算污染物源强。

本次类比《洛阳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拉丝生产线排气筒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058kg/h，年排放时间 2400h，则类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92t/a。**挤出机头出料口安装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收集效率按 95%计**，则类比雄豪实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73t/a。雄豪实业年产编织丝 1000 吨，本项目年产编织丝 3000 吨，经类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176t/a，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19t/a。类比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3 类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情况说明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b>雄豪实业所用原辅材料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也为聚丙烯、填充母料，排放废气污染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计</b>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雄豪实业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雄豪实业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b>雄豪实业主要生产工艺包含上料、挤出、拉丝、牵引、收卷，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挤出、拉丝、牵引、收卷</b>	本项目工艺与雄豪实业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b>雄豪实业产品为编织丝，本项目主要产品也为编织丝</b>	本项目产品类型与雄豪实业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	<b>雄豪实业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拟使用废气治理措施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b>	本项目与雄豪实业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同，类比可行
<p>评价要求拉丝机挤出口处设置<b>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b>，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b>收集效率按 95%计，去除效率按 82%计</b>）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1.2 风量核算</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挤出工序所需风量：</p>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p> <p>L---集气罩周长，单位：m。<b>本项目收集罩 1.8m×0.5m；</b></p> <p>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p> <p>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p> <p><b>由此计算出单个收集罩排风量为 1854.72m<sup>3</sup>/h，3 台拉丝线共设置 3 个收集罩，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b></p> <p>挤出拉丝工序生产时间为 8h/d（连续运行），<b>年运行时间为 300d</b>，<b>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2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13kg/h，排放量为 0.0752t/a</b>；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9t/a，排放速率为 0.0091kg/h。</p> <p>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p>		
<b>表 4-4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b>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 与推荐废气

	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术	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拉丝工序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相关要求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

放等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	20.3	0.1218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8m<sup>3</sup>/h，冷却水循环系统需补充新鲜水量 0.16m<sup>3</sup>/h（1.28m<sup>3</sup>/d），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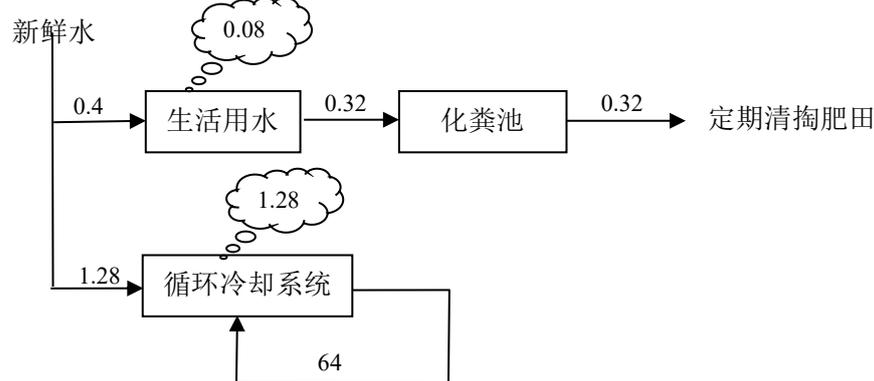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 源强为 73~85dB(A)之间, 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项目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 dB(A)/ 距离/m					
				X	Y	Z	E	W									
室内声源	拉丝机组 (3组)	85/1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40	18	1.4	E	28	55.9	昼间: 8小时	20	35.9/1					
							W	32	54.7		20	34.7/1					
							S	20	58.8		20	38.8/1					
							N	14	61.9		20	41.9/1					
	倍捻机(2台)	73/1		28	9	1.5	E	30	43.5		20	23.5/1					
							W	28	44.1		20	24.1/1					
							S	6	57.4		20	37.4/1					
							N	26	44.7		20	24.7/1					
							吊带机(2台)	77.8/1	12		15	1.2	E	52	38.7	20	18.7/1
													W	5	59.0	20	39.0/1

台)	风机	85/1	46	32	0.4	S	9	53.9	20	33.9/1	
						N	23	45.8		20	25.8/1
						E	16	60.9		20	40.9/1
						W	46	51.7		20	31.7/1
						S	32	54.9		20	34.9/1
						N	3	75.5		20	55.5/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8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室外）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40	40	2	75/1	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昼间
2	循环泵组 （1组3个）	/	40	40	1	80/1	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昼间

### 3.2 声环境影响及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 ① 声环境预测模式

##### a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关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r$ ——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L_0$ ——参考点处的噪声值；

$r_0$ ——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m。

##### b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 ——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级, dB (A)。

### ②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评价根据本项目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b>47.2</b>	<b>44.8</b>	<b>48.7</b>	<b>48.7</b>
标准值	昼间: 60			<b>昼间: 7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工作, 根据上表可知, 采取降噪措施后东、西、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北厂界由于紧邻 G310**, 故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的要求, 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西侧、东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b>南、北厂界</b>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b>南厂界、北厂界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要求</b>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编织丝;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编织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编织丝产生量约为 3.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拉丝工序废有机废气，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因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必须及时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417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250kg**，项目活性炭装置每次最大吸附有机气体量约为 0.05t/次，**鉴于废气首先经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吸附效率取 60%，第一级吸收废气量为 0.2506t/a，计算得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012 次/a，故本次评价要求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6 次/a；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吸附效率取 55%，第二级吸收废气量为 0.0919t/a，计算得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8374 次/a，故本次评价要求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2 次/a。**经计算，项目废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 2.3425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使用塑料袋做内衬密闭包装后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4-08，**更换下来废润**

滑油使用带盖铁桶密闭包装后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废编织丝	3.0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m <sup>2</sup> 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b>废包装物</b>	<b>1.0t/a</b>		
2	废润滑油	0.02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b>2.3425t/a</b>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4.2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t/a	设备检修、保养	液态	有机酸、碳氢化合物	1 年	T/ln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b>2.3425t/a</b>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	废润滑 油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14-08	位于 车间 <b>东北 角</b>	5m <sup>2</sup>	密闭 桶装	0.1t	11 个 月
	废活性 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密闭 袋装	2.4t	6 个月

#### 4.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密闭包装容器**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在暂存节点将密闭包装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转移到危废单位车辆上的活动。**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净化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大气沉降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泄漏产生的垂直入渗影响。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混凝土建设，危废暂存间拟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容器存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围堰、内墙和墙角采用混凝土砌成，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能够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

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润滑油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4t/a。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14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Q
1	废润滑油	2500	0.04	0.0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16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严格控制企业润滑油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设备操作维护人员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对设备维保及岗位操作人员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年产塑料编织丝约 3000t，由上表可知，不属于上表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别，属于“其他”，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4-1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DA001）	3.0
冷却水收集	冷却工序	SS	冷却水池（20m <sup>3</sup> ）	0.7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1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 <sup>2</sup> ）	0.2
	危险废物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5m <sup>2</sup> ）	1.0
合 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四周加装软帘的收集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编织丝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建设，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p> <p>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b>0.0971t/a</b>	/	<b>0.0971t/a</b>	<b>+0.0971t/a</b>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编织丝	/	/	/	3.0t/a	/	3.0t/a	+3.0t/a
	<b>废包装物</b>	<b>/</b>	<b>/</b>	<b>/</b>	<b>1.0t/a</b>	<b>/</b>	<b>1.0t/a</b>	<b>+1.0t/a</b>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b>2.3425t/a</b>	/	<b>2.3425t/a</b>	<b>+2.3425t/a</b>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